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二〇一六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控股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计算机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公司）、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发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材料）、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软）。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8,630 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中电信息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中电进出口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中电控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长城计算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桑菲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桑达设备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桑达科技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桑达物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东莞开发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熊猫液晶显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熊猫平板显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熊猫液晶材料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与深圳中软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秉科、汪军民、江小军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应在表决时回避。

(二)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	666.52	2.21
	小计	10,060	666.52	2.2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5,000	5,232.16	5.43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10	0.0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	56.03	0.06
	小计	16,700	5,304.29	5.51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储运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2,000	1,742.74	5.6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65.85	3.14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549.60	5.0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274.07	0.89
	小计	10,000	4,532.26	14.7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	94.48	8.20
	小计	930	94.48	8.20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300	370.43	5.4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	65.39	0.96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0	132.32	1.93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	-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	81.78	1.20
	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	134.25	1.96
	小计	940	784.17	11.47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累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5.68
	小计	35.6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04.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
	小计	106.91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储运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62.31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4.49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41.90

交易类别	关联人	累计发生金额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5
	小计	958.6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0
	小计	23.40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68.6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3.57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9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37
	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30
	小计	176.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人代表：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8,225.1997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子总资产 2,340.94 亿

元，净资产 317.16 亿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879.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600 万元。

2、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陈旭；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信息总资产 38.90 亿元，净资产 17.42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29,82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8.36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电子全资的大型集团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中电信息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0 万元。

3、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曲惠民；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21.6 万元；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8-02-16）；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销售。

(2) 2015 年度中电进出口公司营业收入为 3,752,983.17 万元、净利润为 56,864.5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89,082.61 万元、净资产为 638,761.53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与全世界众多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贸易服务集成、海外工程集成、防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

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4、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芮晓武；注册地址：香港；已发行股本：港币 202,987.2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之设计及销售，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园之发展及管理。

(2) 2015 年度中电控股公司营业收入为港币 126,400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28,0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港币 617,916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23,340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控股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中电控股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0 万元。

5、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359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移动通讯及无线电话机（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2) 2015 年度长城计算机公司营业收入为 7,293,585 万元、净

利润为-3,5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45,607 万元、净资产为 259,036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计算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计算机公司的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 电源和消费类电源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性能稳定，交期、服务都能满足我公司要求，履约信用较好。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长城计算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 万元。

6、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书侃；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生产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 2015 年 1-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7,497.28 万元，净利润为-13,522.7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943.62 万元，净资产为-4,995.52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年其由冠捷科技收购后对其后续业务发展加大了支持和投入力度，预计其经营趋势会逐

步好转，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300 万元。

7、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6.2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2) 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136.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0.18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29.1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291.79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达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桑达设备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10 万元。

8、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方泽南；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

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855.9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09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5,773.4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8.1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桑达科技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 万元。

9、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曾标；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的上门安装、维修；房地产经纪。

（2）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79.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92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905.7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24.14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桑达物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30 万元。

10、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朱江；注册地址：东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机顶盒、表计类产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LED 封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医疗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792.8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6.04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85,161.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887.25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莞开发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开发公司在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制造方面

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东莞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0 万元。

11、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2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代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4,367.0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7.55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1,640,037.0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4,319.44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在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熊猫液晶显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

12、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752.4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110.32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043,879.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55,765.44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平板显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熊猫平板显示公司在新型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熊猫平板显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700 万元。

13、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触控产品及相关器件、液晶显示产品及相关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3,553.1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75.06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03,638.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494.39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液晶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熊猫液晶材料公司在液晶触控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熊猫液晶材料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14、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进军；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的购销；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的工程安装。

(2) 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8.3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8.01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624.1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46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中软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中软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深圳中软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桑达商用公司、桑达汇通公司、无线通讯公司与关联方长城计算机公司、桑菲公司、东莞开发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彩物流公司、捷达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熊猫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委托关联方桑达物业公司管理公司物业，引入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物业档次，有助于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5、本公司向关联方中电信息公司、中电控股公司、桑菲公司、桑达设备公司、桑达科技公司、深圳中软公司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出租物业，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6、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7、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控股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桑菲公司、桑达设备公司、桑达科技公司、桑达物业公司、东莞开发公司、熊猫液晶显示、熊猫平板显示、熊猫液晶材料、深圳中软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